

#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58號

上訴人 A○1

訴訟代理人 錢政銘律師

被上訴人 A○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家上字第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□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前對伊提起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訴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家財訴字第6號判決伊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98萬6981元本息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。然伊於民國112年6月7日經由與訴外人甲○○之對話（下稱證物一），及甲○○所提供之證物（①於111年2月25日前簽立完成之國泰世華銀行分期償還書或債務協商明細表，下稱證物二；②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女乙○○於同年8月5日簽立之變更期款協議書、被上訴人與甲○○於同年9月8日及同年7月5日之對話紀錄、乙○○與甲○○於同年2月24日對話紀錄，下合稱證物三；③被上訴人於同年7月16日傳予甲○○發照日期為同年3月15日之汽車行照，下稱證物四；④乙○○與甲○○於同年1月25日之對話紀錄，下稱證物五。證物二至證物五合稱系爭證物；甲○○與被上訴人或乙○○間之對話紀錄合稱系爭對話紀錄），始知悉被上訴人將現金存放在乙○○名下帳戶，並借用乙○○名義購買不動產及汽車，隱匿其婚後財產，未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，倘經斟酌系爭證物，伊將受較有利之裁判等情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

01 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求為將原確定判決廢棄，駁回被上訴人之  
02 訴之判決。

03 □被上訴人則以：原確定判決於112年1月30日確定，上訴人未舉  
04 證系爭證物發生或知悉在後，已逾30日不變期間。又上訴人所  
05 提證物一為前訴訟程序時未存在之證物；而系爭證物客觀上皆  
06 得在前訴訟程序提出，且無法證明伊有何隱匿婚後財產之情  
07 事，倘經斟酌，上訴人亦無法受較有利之裁判等語，資為抗  
08 辯。

09 □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理由如  
10 下：

11 (一)上訴人於112年7月2日以原確定判決未斟酌系爭證物，依民事  
12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為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系  
13 爭證物作成時點均為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即111年12月6日  
14 之前，為甲○○於112年6月7日提供予上訴人，業經甲○○證  
15 述在卷，並有證物一可稽，堪認上訴人斯時始知悉而得提出使  
16 用，尚未逾30日再審不變期間。

17 (二)證物二乃甲○○與被上訴人之對話截圖照片，其中關於國泰世  
18 華銀行分期償還書或債務協商明細表之內容，僅知分期償還日  
19 期及金額若干，無從知悉借款人或與何人約定。而證物三之變  
20 更期款協議書僅能得知係乙○○買受該不動產而與出賣人合意  
21 變更價款；且無從自甲○○與被上訴人及乙○○間之系爭對話  
22 紀錄，即認被上訴人有將其金錢藏匿於乙○○之帳戶，並借用  
23 乙○○名義出資購買不動產之隱匿婚後財產行為。另無從自證  
24 物四逕認該車輛為何人所購買或係被上訴人以其資金借用乙○  
25 ○名義所購入。至證物五之對話亦無從知悉係何人之何帳戶及  
26 存款為何人所有或數額若干等節。綜合系爭證物，並審酌兩造  
27 於111年1月21日協議離婚，上開不動產、車輛購買之時點分別  
28 為同年6月21日、3月15日，為兩造離婚後所購入，暨甲○○證  
29 述上開買房、買車係以貸款方式支付大部分價金，其非親自見  
30 聞被上訴人借用乙○○帳戶存放自有款項，或以自有資金購買  
31 該不動產、車輛等情以觀，難認被上訴人有隱匿婚後財產之行

01 為。從而，系爭證物縱經斟酌，亦無從使上訴人受較有利益之  
02 判決，上訴人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事  
03 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為無理由。

04 (三)綜上，上訴人以系爭證物未經原確定判決斟酌為由，提起本件  
05 再審之訴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06 □本院之判斷：

07 (一)按民事訴訟法第496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  
08 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  
09 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  
10 而言；且該發見之證物，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  
11 限。又所謂證物，係指可據以證明事實存否或真偽之證書及與  
12 證書有相同效力之物件或勘驗物而言，並不包括人證在內；若  
13 以發見該第13款所稱之新證物為理由，提起再審之訴時，本於  
14 同一旨趣，自亦不許以發見之人證與發見之新證物合用為證  
15 (即以人證證明證物為真正)。

16 (二)原審本於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，綜合相關事證，認定證物  
17 二、證物三之變更期款協議書及證物四，縱經斟酌，仍不能使  
18 上訴人受較有利益之裁判，欠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  
19 款所定要件，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，經核並無違誤。又上  
20 訴人係以甲○○所提其與被上訴人或乙○○間之系爭對話紀錄  
21 為新證據，主張自斯時始知悉再審事由，而以原確定判決有該  
22 第13款規定之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顯見上訴人係以其發現之  
23 人證甲○○與甲○○所提之新證據合用為證，對於原確定判決  
24 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說明，亦不得據為該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  
25 由，原審就此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理由雖有未盡，惟  
26 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至原判決其餘贅述理由，無論當  
27 否，要與本件判斷結果並無影響。上訴人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  
28 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並就原審已論斷者，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  
29 法，暨其他不服原確定判決之理由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聲  
30 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，本件所涉法律見解未具有原則上重  
31 要性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附此敘明。

01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  
02 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05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06 法官 李 瑜 娟

07 法官 胡 宏 文

08 法官 周 群 翔

09 法官 林 玉 珮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